中共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部署，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7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自规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5月2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问题任务分解清单，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议，组织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各项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围绕反馈的问题，制定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整改台账，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各项措施、举措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一）压实领导责任

第一时间成立了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全体干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5月至6月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认领，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

根据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

（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20项具体问题，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关于“聚焦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方面**

1.针对“扛红旗、当先锋”专项行动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自规局在全局开展“相约冬奥﹣扛红旗、当先锋”专项行动中各支部只有行动计划，没有办实事和活动效果的相关记录。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强化党员政治担当，在开展党建活动的同时，留存好相关影像、学习资料。局党组出台制定了《“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制度规定》，确保“办实事”活动落地落实。

2. 针对工人身份在干部岗位上工作，存在“混岗混编”问题。自规局现有干部职工358人，其中在职干部122人，工人236人，35个股（室、所、中心）中18名股级干部是工人身份，混编混岗比例达51.4%。

对18名股级干部进行调整，因工作需要，对涉及混编混岗的股室所调整负责人，确保混编混岗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局党组并出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3. 针对基层党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系统不深入。第四支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题档案盒中，留存的学习资料只有8页，没有《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施方案》中组织安排学习活动的记录、讲稿、笔记、小结、测试卷及照片截图等。

组织对第四支部进行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前期学习，进一步完善了学习档案资料。

4.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巡察整改档案资料不齐备。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中发现的“对办事群众推诿”问题的工作人员田建立和“给企业增加负担”问题的蔚州镇国土所负责人白剑峰，给予全局通报批评，只有局党组会议纪要，没有纪检监察的案卷手续。

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中发现的“对办事群众推诿”问题的工作人员田建立和“给企业增加负担”问题的蔚州镇国土所负责人白剑峰，完善了案件手续，并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5.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存在形式主义问题。在2019-2021年，三个年度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内容除年月日外，全部雷同。

出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机制，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大会，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有关学习资料，加强对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6.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习部署存在敷衍问题。在2022年6月20日和2022年8月19日的两次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留存的照片资料中人员、坐姿、衣着等完全雷同。

坚持教育常态、规矩健全、管理严格、问责较真，定期督导，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全方位筑牢廉洁底线。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分管副职领导分工，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度机制。

7. 针对局机关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作风建设存在“宽松软”问题。巡察组对自规局机关部分股室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10人因病因事请假，没有履行请假手续。其中，土地利用股2人，耕地保护股2人，规划股2人，测量队1人，土地储备中心3人。

进一步严格完善请销假制度。请假者必须填写《请假审批表》，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假期期满后要及时销假。请假1天由各股、室、所负责人批准，请假2－7天由主管局长批准，7天以上由局长批准；股长、所长外出请假，必须局长批准。

8.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深度不够。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的数次会议中，只有工作安排，没有结合本单位2022年被县纪委处分5人的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其中，2022年5月18日的警示教育会，也只是政治性警示教育，警示程度、广度、深度不够。

出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培训计划，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同时，加强对局干部的督导与检查，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培训计划，并邀请派驻纪检组和局纪检室不定期开展督导与检查。

9. 针对部门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不明，监督工作缺失。纪检监察室无成文的股室工作职责、无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对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认识不足；领导班子对纪检监察室的工作领导衔接不够。

完善纪检监察股室职责，并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大内部优化营商环境督导的同时，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党务、局务会议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调度。

10. 针对基层单位办公用品使用管理不规范。蔚州镇国土资源所没有按照《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办公用品实行登记领取制度，经查阅2023年1月9日后，无任何办公用品领取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组织对国土所进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进行培训，并严格按照《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对办公用品进行登记，并安排专人负责办公用品管理，确保加强办公用品领取登记管理。

11. 针对基层单位机关载体建设不健全，存在工作作风不扎实的问题。蔚州镇国土所《学习园地》空白、《国土工作生活掠影》空白、《蔚州镇国土资源所监督台》空白，载体应用不充分，工作、学习状态得不到充分体现。

加强基层载体建设，组织国土所将学习开展情况、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执法监督等情况进行张贴公示，充分体现学习、工作开展情况。

12.针对执行财经纪律不规范。2022年7月5日第10号记账凭证支付电费5248.3元，只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机关电费缴费申请单，没有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收费票据。

强化内部监管，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及责任，严守各项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财务人员按照财经纪律，对财务账目做到日清月结，每月定时向相关领导提报月度会计报表，同时每季度对“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单位内部财务公开。

13. 针对执行财经纪律不规范。2022年月24日第30号记账凭证支付办公耗材31790元，附有购买办公桌和文件柜发票2200元、购耗材发票9484元（缺购货清单），共计11684元。记账凭证的另一笔购买耗材费20106元，没有购物发票。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机制。切实建章立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力求做到财务管理中程序清、关口严，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双提升。强化内部监管，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及责任，严守各项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14.针对执行财经纪律不规范。2022年5月17日1．支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2021年度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项目费用81万元；2.支付张家口诚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租车费1.54万元，都没有项目合同和发票，只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机制。切实建章立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力求做到财务管理中程序清、关口严，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双提升。强化内部监管，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及责任，严守各项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15. 针对党组没有按要求对各支部的工作进行年终考评。1．第一支部2021-2022年都没有考评结果；2．第二支部2021-2022年都没有考评结果；3．第三支部2021-2022年都没有考评结果；第四支部2019-2022年都没有考评结果。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细则，全面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负责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讲政治、强组织、抓主业、建队伍、明纪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建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16. 针对第一党支部工作手册不完善，存在党的精神传达和组织生活开展不到位问题。1．第一支部2021年度，缺少一次党员大会；2.2021年7月1日的支部党员大会实到32人，只有11人签名，存在其他人员是否参会问题；3．支部工作手册中，2021年度总结空白；4.2022年度党支部工作手册中的党课教育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为民服务活动、谈心谈话、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全部为空白，存在没有开展活动的情况。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细则，全面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负责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讲政治、强组织、抓主业、建队伍、明纪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建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17.针对第二支部的党支部工作手册不完善，党建工作不规范。1．第二支部2021、2022度党费收缴登记表4-12月份为空白；2.2022年党支部委员会只开到5月，6-12月记录为空白，没有按照一月一次的要求召开党支部委员会；3.2022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工作总结为空白，没有召开记录和痕迹。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细则，全面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负责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讲政治、强组织、抓主业、建队伍、明纪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建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18.针对第三党支部对党员参加组织活动要求不严，工作手册欠完善。第三党支部：1.2021.3.12会议应到45人，实到42人，只有20人签名；2021.6.15会议没有显示应到和实到人数，只有17人签名；2021.7.1会议实到43人，只有19人签名；2021.11.26会议实到42人，只有17人签名；2022.4.18会议只有14人签名；2022.5.19会议只有15人签名；2022.7.1会议只有19人签名；2.2021年度没有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年度工作总结；3．党员名册中部分党员信息不完善，缺少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联系方式等；4.2022年12月党支部委员会没有召开记录，没有10、11、12月的党费收缴记录，没有年度工作总结。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细则，全面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负责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讲政治、强组织、抓主业、建队伍、明纪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建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19.针对党组对基层党组织的党建文化建设指导不够。国土规划中心办公楼走廊、会议室墙壁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方面的政治性标语、展板，基层党组织办公场所政治氛围不浓，党建文化建设薄弱。

加强基层党建文化建设，按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要求，制作宣传政治性标语、展板，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0.针对局党组对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管理不到位。在2020年度党总支的支部工作手册中发现1．第三、四季度没有召开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的记录。2．党课教育活动只有1次，至少缺3次。3．没有召开每年至少1次的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活动和党支部年度总结。4.党费收缴只有第一季度的，且没有上缴党费收据。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把抓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和第一责任，以党建统领业务工作，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有力促进和保证了我县自然资源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坚持把思想建设的落脚点放在提高干部干事能力、激发干事活力、增强干事动力上，在全系统深入开展理论武装增定力、分类培训提能力、关心干部激活力等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三、下一步的工作

一是我们将以这此次巡察为契机，在县委巡察组的指导和帮助下，进一步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强化薄弱环节、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工作措施，把全力推进自然资源工作与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密切结合，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接受巡察组的监督和检查，把巡察工作成效体现在自然资源领域的新发展中，确保巡察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是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即知即改，集中整改，做到件件有答复，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整改意识，紧紧抓住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紧盯不放，确保整改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真正把巡察的成果体现到改进作风、推动发展上。

三是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治本、注重预防，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不断加强对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把整改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切实服务全县发展大局，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13-7019622；电子邮箱：yxgtzyj2002@126.com。联系人：姓名:马磊 ,职务:纪检室负责人 电话：13784598975。

中共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3日